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5840051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1-2

附件一：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
集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
况的说明3-6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 差异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5840051号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普邦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关于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普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普邦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

附件：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吉争雄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如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公司”）于 2017 年完成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冯钊华、李阔、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赛思”）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博睿赛思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50961784 的营业执照，经多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2 日，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冯钊华、李阔、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普邦股份持有博睿赛思 40%股权。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0 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7年4月19日，博睿赛思剩余60%的股权已过户至普邦股份名下，普邦股份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冯钊华、李阔、深圳市前海嘉之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6.81元/股，发行数量为84,405,284股。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5月19日。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博睿赛思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樟树市爱得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冯钊华、李阔等3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原管理层股东”）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2016至2018年每年度博睿赛思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700万元、8,710万元、11,330万元。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不包括普邦股份增资博睿赛思或向博睿赛思提供其他财务资助产生的收益。

普邦股份及原管理层股东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博睿赛思未能达到原管理层股东向普邦股份承诺的净利润数额的95%，则原管理层股东应向普邦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规则如下：

原管理层股东补偿时，若普邦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向原股东发行了股份，则补偿中的60%以股份方式补偿，40%以现金方式补偿；任一原管理层股东所持当年度可解锁的普邦股份股份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的，以现金补足；若原管理层股东未能支付现金补偿且其当期仍持有可解锁的普邦股份股份的，普邦股份有权要求原管理层股东以其所持当年度可解锁的普邦股份股票进行补偿。若普邦股份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向原股东发行股份，则原管理层股东均以现金向普邦股份进行补偿。各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原管理层股东向普邦股份进行盈利补偿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原股东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

原管理层股东各年度应向普邦股份进行盈利补偿的总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利润数-当年实际实现利润数）÷2016-2018年承诺利润数总和×交易总价。

各方同意，原管理层股东各方按照本协议生效时各自持有博睿赛思的股权比例占原管理层股东合计持有博睿赛思股权比例总额（90%）的比例分担盈利补偿义务，并对其他方的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即：原管理层股东承担盈利补偿比例=原管理层股东各自持有博睿赛思的股权比例÷90%。

原管理层股东各方在各年度各自应承担的盈利补偿金额为：当年度应补偿总额×原管理层股东各方所承担盈利补偿比例。

进行股份补偿时，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方式如下：

原管理层股东当年度应承担的股份补偿（如需）数量=原管理层股东在各年度各自应承担的盈利补偿金额×60%÷发行价格

按上述方式计算的股份数不是整数的，股份数向下取整，因此产生的金额差额部分由原管理层股东以现金补足。

原管理层股东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为：原管理层股东在各年度各自应承担的盈利补偿金额×40%。

若在原管理层股东以股份补偿方式完成盈利补偿前，普邦股份发生派息、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应补偿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若在承诺期内普邦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原管理层股东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原管理层股东在各年度各自应承担的盈利补偿金额×60%÷发行价格×（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

若在承诺期内普邦股份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送给普邦股份。计算公式为：原管理层股东赠送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原管理层股东需向普邦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其当年度可解锁部分的股份应先用于对普邦股份进行补偿，完成补偿后的余额部分股份方可进行转让、质押。

原管理层股东向普邦股份所补偿的股份由普邦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

销。

三、实际盈利情况

2017 年度博睿赛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879.36 万元。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 169.36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01.9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